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Fernando Aguirre-Urbina 的第 49/2020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Fernando Aguirre-Urbin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ernando Aguirre-Urbina 是墨西哥国民，1988 年出生。他 3 岁来到美利坚合众国后，一直在该国居住。他西班牙语说得不流利，对墨西哥没有记忆，与墨西哥也没有任何联系。他在华盛顿的一个低收入家庭长大，有七个兄弟姐妹，都是美国公民。他有三个子女，都是美国公民，他与一位美国公民结婚。
5. 2007 年，Aguirre-Urbina 先生读完高中，由于法律身份悬而未决，没能争取到大学奖学金。他因社区服务得到所在城市的认可，还获得华盛顿大学与亚基马社区合作方案颁发的感谢状。他在仓库工作，包装水果和蔬菜。
6. 来文方报告说，Aguirre-Urbina 先生从 6 岁起就患有精神疾病，没有得到适当治疗。两位不同的医生诊断他患有重度抑郁障碍，具有精神病特征，他也可能患有分裂情感性障碍，但他从未表现出暴力行为。
7. 据来文方称，2009 年 9 月 12 日，Aguirre-Urbina 先生因无照驾驶被捕。他被带到县监狱，但没有被带见法官。2009 年 9 月 14 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一名官员在监狱中“抽查”到他，把他带到华盛顿塔科马的西北拘留中心交由该局监管。一名移民官员建议把他留在那里，等待第 240 节递解程序，因为他资产有限，而且有逃跑的风险，并启动了递解程序。据称，所有这些都是没有拘留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法律命令或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发生的。Aguirre-Urbina 先生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交付了 5,000 美元的保释金后被释放。
8. 2012 年 1 月，Aguirre-Urbina 先生被逮捕，他被指控持有和运送以及意图运送大麻和冰毒。2012 年 5 月 31 日，他签署了一份认罪协议；当时他刚得知自己的一个孩子出生后无法存活。他不可能理解这项认罪后果或对他移民案件的影响。他的刑事辩护律师被告知需要进行精神健康评估；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认罪获得一年零一天的刑期，他因表现良好仅服刑八个月。但定罪后，他缴交的 5,000 美元移民保释金被注销，这笔钱不知所踪。2012 年 9 月，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官员在监狱中再次“相遇”抽查，并在没有逮捕证或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他转移到西北拘留中心。Aguirre-Urbina 先生向该机构通报了他的精神健康状况。
9. 来文方报告说，从 Aguirre-Urbina 先生被转移到西北拘留中心之时起，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和移民法官就知道他患有精神疾病，而且他请不起律师。在他被刑事定罪之前，他聘请了一名律师申请调整身份，但该位律师两次撤回申请，援引的理由是由于他长期被监禁缺乏沟通，他建议 Aguirre-Urbina 先生做出其他法律代理安排。
10. 2013 年 1 月 11 日，Aguirre-Urbina 先生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国土安全部之后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审查他的医疗和精神健康记录，并要求对他的行为能力进行听证。2013 年 6 月 5 日，国土安全部建议移民法官提供一位合格的代理，他可以参加 Franco-Gonzalez 诉 Holder 案的集体诉讼。2013 年 6 月，一名医生诊断 Aguirre-Urbina 先生患有重度抑郁症，并伴有严重精神病特征。2013 年 9 月 9 日，Aguirre-Urbina 先生致函移民法官，请求赦免其出庭，法官驳回其诉请，要求他通过律师提出诉求。法官继续主持 Aguirre-Urbina 先生的诉讼程序，驳回其律师退出其案件的请求。

11. 2013 年 3 月 14 日，Aguirre-Urbina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庇护、撤回遣返和保护申请。他有理由担心如果被遣返回墨西哥，他会遭到酷刑和杀害。除其他外，他还称，锡纳罗亚贩毒集团成员已经发出了具体可信的威胁。此外，医生说，如果更换居住地，他不会得到必要的医疗保健，从而面临健康恶化甚至自杀的风险。Aguirre-Urbina 先生还称，他的性取向也会使他在墨西哥面临危险。

12. 移民法官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举行了第一次案情听证会，没有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也没有告知 Aguirre-Urbina 先生他有权获得免费律师。试图退出此案的律师最终出席了听证会，请求移民法官首先处理与无行为能力和精神健康相关的问题，并表示他觉得自己担任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律师不是足够的保障措施，但他并不确定被告可有什么选择。

13. 2014 年 4 月 9 日，移民法官认为 Aguirre-Urbina 先生有行为能力，驳回了他的关于救济的申请，并下令将他遣送回墨西哥，结论是他的申诉证据不足。Aguirre-Urbina 先生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提出上诉。2015 年 7 月 6 日，在被拘留将近三年后，移民上诉委员会将案件发回移民法官重审，原因是未能适当分析行为能力问题。Aguirre-Urbina 先生聘请另一名律师终止诉讼程序。这项动议也被驳回。

14. 2016 年 1 月 17 日，移民法官举行了司法行为能力听证会。据报告，另一名医生诊断 Aguirre-Urbina 先生患有重度抑郁症，伴有精神病特征和焦虑性抑郁，符合分裂情感性障碍的标准之一，强调他需要长期治疗。

15.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被拘留将近四年并经多名医生诊断后，移民法官认定 Aguirre-Urbina 先生不具备行为能力。然而，他的庇护申请、撤回遣返申请和保护申请都被驳回。他再次自我代理提出上诉。移民上诉委员会将该案发回重新就其行为能力进行审理，以确定他是否可以自我代理继续上诉。Aguirre-Urbina 先生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席了委员会另外两次关于其行为能力的听证会。

16. 2016 年 9 月 6 日，移民法官再次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举行了关于其行为能力的听证会。法官问 Aguirre-Urbina 先生是否了解他有什么权利时，他回答说，“不，不太了解”。他描述了自己精神健康状况欠佳和缺乏治疗的情况，他说，“我也认为你不该把一个人关这么久。太难了，这应该是非法的”。这时，移民法官判令法院指定一名律师。

17. 2017 年 3 月，Aguirre-Urbina 先生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另一项上诉，理由是没有行为能力。2017 年 9 月 8 日，其上诉被驳回，表示尽管他没有行为能力，但他可以“继续”通过律师代理得到充分保障，因此没有被剥夺根本上公平的听证。这项命令称，Aguirre-Urbina 先生未能履行其关于保护诉求的举证责任，因为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墨西哥政府故意给他造成痛苦。移民法官下令将 Aguirre-Urbina 先生递解出境。

18. 2017 年 9 月 18 日，Aguirre-Urbina 先生自我代理向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复审理求。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九巡回法院在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上诉做出裁决之前暂时中止对他递解。法院指定了律师。2019 年 3 月 26 日，诉讼被发回移民上诉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调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保护诉求。

19. 来文方称，对拘留提出质疑极为困难，需要付出非同寻常的努力，期望诸如 Aguirre-Urbina 先生这样健康状况不佳者做到这一点是不合理的。据称，他请了六个不同的法律小组来处理他案件中各方面的问题。

20. Aguirre-Urbina 先生被长期无限期拘留。移民法官至少四次拒绝保释，显示出对与毒品有关定罪人士的偏见，即使他们是非暴力的。来文提交人指出，拒绝保释的动机并非因为显示出逃跑风险或对社区有任何危险的迹象。

21. 来文方解释称，移民可以通过罗德里格斯(Rodriguez)保释听证获得移民法官的保释听证，移民在被拘留六个月之后，等待递解程序之际，可以请求举行这类保释听证。但卡萨-卡斯特里隆(Casas-Castrillon)保释听证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政府，政府需说明不应该释放此人，因为他们有逃跑风险和/或对社区构成威胁。然而，当 Aguirre-Urbina 先生有机会参加听证时，听证会没有起到作用。此外，最近美国法院剥夺了罗德里格斯听证权利，而这些案件由移民法官审理，正是维护其递解裁决的同一批行政机构。唯一可以上诉的机构是移民上诉委员会，而该委员会不是司法机构，它由前移民法官组成。来文方称，不能说该委员会是中立的司法复审机构。

22.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被拘留一年多之后，Aguirre-Urbina 先生获得保释听证的机会。他由另一位不熟悉的律师代理。其保释被拒绝，因为他被视为危险人物，且具有逃跑风险。然而，法官没有为这些判定提供任何理由、证据或动机。

2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被拘留两年多之后，Aguirre-Urbina 先生通过另一名律师请求并获准举行第二次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同一移民法官再次拒绝保释。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此时已经得到两名医生的两次心理健康评估；已经确定他的病情严重程度以及他没有行为能力。

24. 来文方报告说，在这次保释听证会上，国土安全部错误地将 Aguirre-Urbina 先生定性为危险的“武装毒贩”。来文方强调，从未对他提出过与武器有关的指控。然而，根据他 2012 年的刑事定罪，移民法官再次确定 Aguirre-Urbina 先生对社区构成威胁，并有逃跑风险。

25. Aguirre-Urbina 先生没有上诉；相反，他被安排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举行另一场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然而，由于他无力支付律师费用，举行保释听证的请求被撤回。

26. Aguirre-Urbina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席了第三次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但听证会被推迟到 2016 年 11 月 8 日。根据他 2012 年的刑事定罪，再次确定他对社区构成威胁，并具有逃跑风险。没有提供这样判定的理由。

27. Aguirre-Urbina 先生就拒绝保释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而该委员会维持了原判，它将案件发回重审，以确定国土安全部是否履行了举证责任。2017 年 6 月 7 日，移民法官裁定，国土安全部没有履行其判定有逃跑风险的举证责任，但根据他 2012 年的刑事定罪，认定 Aguirre-Urbina 先生对社区构成威胁。

28. Aguirre-Urbina 先生随后提出了卡萨-卡斯特里隆保释听证的请求。然而，2018 年 3 月 15 日，移民法官驳回了这一请求，认定卡萨-卡斯特里隆和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的标准相同，而 Aguirre-Urbina 先生此前曾参加过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移民法官还认为，由于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她不再拥有举行罗德里格斯保释听证的管辖权。2018 年 11 月 14 日，移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

29. 来文方称，Aguirre-Urbina 先生因犯罪记录而无法调整其移民身份。认罪后，他向华盛顿最高法院上诉，以其没有行为能力为由寻求给予定罪后救济。2013 年 9 月 5 日，他提交了一份个人限制申请，理由是他的认罪不是在知情、明智和自愿情况下作出的，而且律师在寻求可能的辩护方面没有发挥作用。然而，这份申请被驳回，因为已过时效。

30. 2016 年 11 月 9 日，Aguirre-Urbina 先生针对其刑事定罪向西区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称他的认罪不是在知情、明智和自愿情况下作出的。在此过程中，没有给他听证的机会。2017 年 5 月 15 日，该地区法院因缺乏管辖权驳回了他的入身保护申请。

31. 2018 年 12 月 4 日，一名公益律师为 Aguirre-Urbina 先生提交了入身保护状，对他长期被拘留提出质疑。据报告，2019 年 3 月 20 日，治安法官建议驳回申请，批准政府的动议。

32. 2019 年 4 月 5 日，Aguirre-Urbina 先生说，政府未能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对社区构成威胁，因此对他的长时间无限期拘留是不合理的。

33. 2019 年 5 月 17 日，地区法官驳回这些建议，并命令移民法官在 14 天内提出理由证明法院不应批准申请或在适当条件下释放 Aguirre-Urbina 先生，除非政府能在这个时间框架内举行新的保释听证会上提出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构成危险。法院将此案发回移民法官，而后者曾一再表现出不愿意释放 Aguirre-Urbina 先生。

34. 2019 年 5 月 28 日，移民法官根据地区法院的命令举行了保释听证会，期间法官对不得不修正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感到不快。据称，法官表示，尽管过去定罪严重，他不得不设定保释金，他把保释金设定为 30,000 美元这一极高额度，没有考虑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支付能力。Aguirre-Urbina 先生、他的家人和所在社区的支持者聚集在一起，为这笔保释金筹集资金。2019 年 6 月 11 日，Aguirre-Urbina 先生从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羁押中获释。

35. 来文方称，自 2009 年被拘留并在 2012 年被定罪以来，Aguirre-Urbina 先生被剥夺了对其拘留合法性的全面司法审查。自 2012 年，他被剥夺了拘留的替代办法，当他成功取得保释机会时，保释金数额却是报复性的，是不合理的，因为他过去六年里没有一天的工作所得超过 1 美元，而且他的家人没有多少资源。移民法官也没有为他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提供任何保障。

36. 来文方还指出，西北拘留中心是一所关押将近 1,600 名移民的监狱，由一家承包的私营公司 GEO 集团管理。Aguirre-Urbina 先生被拘留此地时，没有足够的户外时间；他被剥夺了教育和工作方案；获得营养食物和适当饮食的机会；没有充分的身心保健和治疗；没有与其亲属互动的机会和诉诸申诉机制的机会。

37. 据报道，抵达西北拘留中心时，他被列为“危险分子”，穿着红色狱服。这种分类对被拘留者的权利产生影响，包括自由走动的权利、从事某些工作的权利以及获得探视和放风时间的权利。Aguirre-Urbina 在没有放风待遇的情况下渡过三年时间，当他被带见移民法官时，他穿着罪犯的狱服。他多次被单独监禁，严重影响了他的身心健康。

38. Aguirre-Urbina 先生在 GEO 集团管理的“志愿者方案”中工作。据称，被拘留者每个工作日仅得到 1 美元，尽管多次投诉，政府从未要求 GEO 集团支付公平工资。2018 年 8 月 6 日，Aguirre-Urbina 先生被指定为一项集体诉讼的代表，该诉讼指控 GEO 集团利用被拘留的移民从事酬劳不公的劳动，敦促法院判定 GEO 集团违反《华盛顿最低工资法》。随着集体诉讼向前推动，Aguirre-Urbina 先生首当其冲，处境艰难，面临来自 GEO 集团和政府官员的压力和报复。

39. Aguirre-Urbina 先生因仗义执言而遭到报复。由于他对 GEO 集团和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申诉，他被突然在拘留中心之间来回转移至少两次：一次转移到加利福尼亚州贝克斯菲尔德(Bakersfield)的梅萨维德(Mesa Verde)拘留中心，一次被转移到北俄勒冈地区教养中心。

一. 第一类

40. 据来文方称，西北拘留中心拘留 Aguirre-Urbina 先生是对以前在刑事司法背景下拘留他的延续，本质上也具有强制性和惩罚性。他遭任意拘留，实际却没有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41. Aguirre-Urbina 先生的个人自由和人权受到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在狱中“抽查”的影响。来文方称，“抽查”不是逮捕令，也不是拘留状，因此是违宪的。2009 年，Aguirre-Urbina 先生被一名交通警察拘留，关进监狱，没有法官的命令也没有下达刑事指控通知。没有立即带他去见法官，以复核拘留是否合法。此外，在监狱中，一名移民官员“抽查”到他，将他转移到拘留所，这是通过歧视性的《外国人罪犯方案》与执法部门的一种不当串通，因为该《方案》允许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官员在监狱中随机寻找移民。结果导致他在西北拘留中心被任意拘留四天，缴纳 5,000 美元的移民保释金和在无律师的情况下启动递解程序。

42. 2012 年，Aguirre-Urbina 先生对毒品犯罪的认罪和对他的定罪都具有任意性，因为他正在与毒瘾、酗酒和精神疾病作斗争，这让人怀疑他对自己的权利及其认罪的理解。Aguirre-Urbina 先生无法对他的刑事定罪提出抗辩，因为他被转移到移民拘留所。他被捕以及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歧视性“抽查”都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剥夺了他留在美国的权利，将他移民的行为定为犯罪。来文方强调，所有行政拘留，特别是对非正常移民的行政拘留，应当是最后手段，应是必要而相称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在可能的情况下，都要避免拘留，寻求替代办法。来文方称，美国以系统、任意和长期拘留移民而闻名。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移民拘留据称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它是强制性和惩罚性的，在法律上不受限制，是长期的和无限期的，也没有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

43. 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是强制性的。来文方报告说，美国试图根据《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226 条证明立即拘留移民是正当的。第 1226(a)条授予国土安全部自由裁量权，以确定非公民是否应被拘留、交保释金获释或在递解程序完成前有条件假释，除非该非公民属于第 1226(c)条所述的某一类罪犯，那就必须予以拘留。Aguirre-Urbina 先生服刑期满后关押在西北拘留中心。他的保释请求遭到同一位行政法官的四次拒绝，没有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或动机证明他当下对社会构成危险或有潜逃风险。

44. 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也是惩罚性的。集体监禁移民违反了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规范。据报道，西北拘留中心是一所监狱，是大规模民事监禁系统的一部分，关押着将近 1,600 名移民。所有被拘留的移民都应被关押在体面的条件下，并受到尊重。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条件很不人道，使他的案件更具有任意性，因为西北拘留中心由一家公司经营，在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中存在利益冲突和政府监督不足问题。

45. 来文方进一步称，拘留持续的时间长度令人关切。首先，法律或法院对移民的行政拘留没有规定最长拘留期限。据称在一次听证会上，Aguirre-Urbina 先生问法官：“你知道我还要在这里呆多久吗？因为我的意思是，这变得有点压抑，也变得有点太沉重了”。他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对他的拘留也仍在继续。

46. 第二，他的拘留时间已经超过六年，这是长期而任意的，违反了相称性原则，考虑到诉讼持续了一段不确定的时间更是如此。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在对美国的国别访问报告中指出，据报告，积极寻求递解救济(例如，通过继续提出庇护申请)的移民面临的拘留期比那些同意递解的移民长得多。¹

47. 第三，拘留是无限期的，因为没有设定允许拘留期限的上限。对该国政府来说，这不是一个拘留是否有某个特定结束日期的问题；而是是否有可能递解 Aguirre-Urbina 先生及何时递解的问题。据报告，该国政府称，Aguirre-Urbina 先生将在“合理的[原文如此]可预见的未来”，被“迅速递解出境”，这证明继续拘留他只是暂时的。然而，他被监禁了六年多，并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部分诉讼请求获准，不予递解。这不能说满足了立即递解的要求，也违反了《宪法》，因为《宪法》要求拘留范围有限，不能无限期。²

48. 国内法允许假释和保释作为替代。然而，来文方报告说，在实践中，这种救济通常被拒绝，还要加上种种令释放不切实际或极其繁琐的条件(即，保释金数额过多和没有律师)，或被判例法禁止。

49. Aguirre-Urbina 先生参加了一系列不成功的保释听证会，这些听证会提出危险和潜逃风险的不实指控，延长了他的拘留期。这些裁决缺乏动机说明和清晰可信的证据。在确定他对社会的危险时，依据的只是一项过去的定罪。

50. 在驳回他的人身保护申请的建议中，治安法官用对该罪行的最高处罚，即 12 年监禁，来判定他的危险性。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通过他在拘留期间的行为，包括通过多年参加工作方案，表明他不是一个被拘留的危险人物。他的狱服颜色从红色(被归类为没有工作资格的严重违法者)改成了橙色(表示有工作资格的中级违法者)。然而，尽管法律要求考虑一系列其他因素，但法官只考虑了以前的非暴力定罪。

51. 过去，遭长期拘留的移民有权要求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保释听证会。法院取消了这项权利，裁定只有合法永久居民才能受益于此类听证，这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不歧视和平等保护原则。

¹ A/HRC/36/37/Add.2。

² 美国最高法院，Zadvydas 诉 Davis 案，533 U.S. 678, 690 (2001)。

二. 第二类

52. 来文方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在某一国家寻求庇护或争取居留不是一项犯罪，而是一项人权。第七条通过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鼓励了这一权利主张。《公约》第二十六条与此标准相呼应。

53. Aguirre-Urbina 先生自 3 岁起就一直在美国居住，没有身份证件，没有正式身份，得不到任何特别的保护。自 2009 年被拘留以来，他一直在努力改变自己的移民身份，但没有聘请法律代表的手段。2012 年遭受拘留，他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寻求获得庇护、撤回递解和提供保护。他的权利主张有根有据，一是锡那罗亚卡特尔构成具体持续的威胁，二是他需要精神保健。

54. 此外，来文方称，国内判例法表明，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超过了对寻求庇护者的通常拘留期，根据最高法院，通常拘留期大约为六个月至一年。Aguirre-Urbina 先生被拘留了六年多。据称，他因移民身份被无限期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其实质性权利遭到侵犯。

三. 第三类

55. 来文方称，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因为当局未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

56. 据称，Aguirre-Urbina 先生第一次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交通部门逮捕是任意的，以下行为也都是任意的：2009 年，一名移民官员对他的“抽查”，并将他转移到西北拘留中心；2012 年，他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达成的认罪协议；司法审查严重缺乏以及对他的定罪。

57. 身为无证移民不是刑法问题，因此不应得到刑事处罚，特别是没有固定期限的拘留。据称本案中存在的拘留机构的系统性特征本身违反了第三类的规定。其中包括以犯罪记录为由的长期移民拘留，以及不合理也不现实的高额保释金。

58. 来文方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被拘留的移民在被捕后立即获得免费和有效的法律顾问的权利。据报道，在涉及移民案件时，由于其民事性质，不存在获得免费法律顾问的权利，不顾及严重的后果。Aguirre-Urbina 先生自 2009 年在一次车辆拦停检查中被捕后遭到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拘留之时起和 2012 年服刑之后，都无法获得有效的免费法律代理。他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也因被转移到不同拘留地点而受到影响。

59. 此外，移民法官无视 Aguirre-Urbina 先生因患有精神疾病而有权获得法院指定的免费律师这一事实。尽管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与移民法官均知悉免费法律代理的权利，但他们却允许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对 Aguirre-Urbina 先生极力寻找、支付和聘请律师视若无睹。在一次审理其移民案件实质问题的听证会上，法官不接受一名提交申请的律师退出案件，尽管该律师声称 Aguirre-Urbina 先生有“经济问题”，并进一步表示：“我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没有客户/律师关系了”，且“我认为我不是代表他的合适人选。”

60. 两名不同的医生均诊断 Aguirre-Urbina 先生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导致他缺乏参与法庭诉讼的法律行为能力。从 2013 年 1 月开始，国土安全部就对他的行为提出关切。因此，据报告，不给予免费而有效的法律援助，就是对正当程序权利的侵犯。

61. 来文方称，Aguirre-Urbina 先生无法质疑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在狱中“抽查”的合法性。在被拘留期间，他只能通过缴纳保释金获得替代办法。自 2012 年以来，移民法官始终毫无证据地认定他是威胁社会的危险人物。该法官拒绝审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任何“逮捕”和转移。据称，Aguirre-Urbina 先生被剥夺了在有资格有能力、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受审的正当程序权利。他要求在移民法院接受审理。然而，该法院是国家行政部门的一部分并为其服务，此行政部门对他的拘留负有责任。自 2018 年以来，在移民法官否认拥有释放他的司法管辖权后，他试图让地区法院复审他的长期拘留问题。虽然地区法院法官部分批准了 Aguirre-Urbina 先生的人身保护申请，但这需要在同一法官面前再举行一次保释听证会。没有对最初拘留的合法性和多年剥夺自由造成的损害进行修正。Aguirre-Urbina 先生无法向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

62.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宪法》第八修正案禁止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以相当于惩罚的条件拘留个人。据报告，在拘留期间，Aguirre-Urbina 先生的精神健康得不到照顾，导致病情恶化，因此违反了这些规定。

63. 据称，在审理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刑事案件期间，完全无视他的精神健康，导致他做出他并不完全理解的认罪。当法院审理他的行为能力欠缺问题时，也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两名医生对他进行了评估，二者均断定他需要长期住院和门诊心理治疗。然而，他仍然得不到适当的护理，导致他多年来一直患有带有精神病特征的严重抑郁症。缺乏适当的护理不仅使他无法真正地参与诉讼，而且在拘留期间造成了极度的痛苦。拘留时间过长和公然无视他的病理状况，只会对他施加压力，迫使他放弃寻求救济的权利。

64. 来文方指称，在一次车辆拦停检查中以及在狱中遭到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抽查”时，Aguirre-Urbina 先生的无证身份都被定为刑事犯罪，随后又把他的刑事定罪当作对其进行移民拘留的依据。没有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他是危险的或有逃跑的风险，以证明他被长期拘留是正当的。

65. 移民法官没有严肃地考虑时间的流逝对其犯罪史的影响。相反，法官仅根据刑事定罪做出裁定，并没有考虑到这些罪行是非暴力行为，是在六年多前犯下的，而且 Aguirre-Urbina 先生在精神状态不稳定的情况下接受了认罪协议。

66.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要求仅可出于少数有限的目的而实施拘留。除了某些特殊且为数不多的非惩罚性情节之外，民事拘留同样违反了正当程序条款。这些程序性保护确保拘留只服务于防止潜逃风险和和社区构成危险的目标。法官不能仅仅依靠被拘留者过去的刑事定罪来拒绝保释。相反，法官必须以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拘留者是一个威胁社区的危险人物。

67. 据报告，Aguirre-Urbina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长度极其明确地证明侵犯了他的正当程序权利，特别是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被释放的权利。对他的无限期拘留既不相称也不合理。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期限没有明确的限制，因此是无限期的。

四. 第四类

68. 来文方称，最近法院通过判例法削弱了听证和保释制度。过去，被长期拘留的移民有权要求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保释听证会。然而，据报道，2019 年 3 月，最高法院裁定，有过某些刑事定罪的移民，即便已经服满刑期，仍然可以在没有保释听证会的情况下被无限期拘留，无论国土安全部是否在此人刑事监禁获释后立即对其进行移民拘留。这意味，在他们的递解案件在移民法院系统中缓慢推进之时，移民会遭到强制监禁，而不举行听证会来确定究竟是否需要把他们关起来。³

69. 最高法院裁定，被拘留的移民没有法定权利要求定期举行保释听证会。最高法院还裁定，没有限制移民拘留期限的条款。据称，判例法必然造成了第四类侵权行为，因为它取消了有效的补救措施。

五. 第五类

70. ，由于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无证身份、西班牙族裔、经济状况、精神残疾和性取向，所以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据称具有歧视性。《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所载不加歧视地尊重和确保个人权利的义务适用于一国境内的所有人。

71. 来文方称，Aguirre-Urbina 先生没有得到普通公民、合法永久居民和涉入刑事诉讼人员享有的对其人身自由的保护。第八修正案没有适用于移民拘留。

72. 鉴于 Aguirre-Urbina 先生的经济 and 移民身份，对他的拘留具有歧视性。该国政府和 GEO 集团提供的不相称的报酬，是对他的歧视。即使 Aguirre-Urbina 先生每天工作，一年也只能挣到 365 美元的工资，这笔钱只够支付律师一两个小时的服务，还不计其他费用。此外，Aguirre-Urbina 先生从小就是一名无证移民，孩提时代就到了美国。他一生都被剥夺了社会和经济流动的机会，比如被剥夺了获得奖学金的机会。受拘留影响，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

73. Aguirre-Urbina 先生因精神残疾而受到歧视，因为他无法在各种诉讼中适当代表自己。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给他指定律师，法院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或护理措施来确保他的精神疾病得到治疗。为他在第九巡回法庭上诉指定的律师是在 2018 年确定的，那已是裁定他无行为能力两年多之后，更是在政府要求予以保护的六年之后。他至少三次独自接受移民法官的审理。

74. 最后，鉴于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性取向，对他的拘留具有歧视性。他自认为是双性恋，在评估他如果被遣返回墨西哥会遭受的风险时，诉讼没有考虑这一身份。因此，对他的拘留据称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复

75. 2020 年 1 月 10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关于 Aguirre-Urbina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他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该国批准的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guirre-Urbina 先生的身心健康。

³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Nielsen 诉 Preap 案，案例概述。可查阅 www.aclu.org/cases/nielsen-v-preap。

7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此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期限。该国政府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实质性答复。⁴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就所有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指控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77. 在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回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7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79.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Aguirre-Urbina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保释，目前没有被拘留。然而，工作组认为，本案提出了与他的不同拘留期有关的重要问题，因此应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着手审议来文。

一. 第一类

80. 来文方主张，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 2009 年 9 月 12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他逮捕，却没有带他去见法官，随后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又对他进行移民拘留。来文方还称，2012 年对他的定罪和随后的刑期是任意的，因为他在没有充分理解后果的情况下做出认罪。最后，来文方主张，随后于 2012 年 9 月将 Aguirre-Urbina 先生转到移民拘留所也是任意的，因为他遭到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抽查”，并被转移到移民拘留设施。

81. 在本案中，有两套主要诉讼程序，其中一套诉讼程序涉及继续拘留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必要性和他的保释申请。这些诉讼与继续剥夺他的自由直接相关，因此，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第二套诉讼程序涉及他的庇护申请的实质，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⁵ 因此，工作组将此案转交移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82. 工作组回顾指出，拘留若缺乏法律依据，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关于 2009 年被逮捕，Aguirre-Urbina 先生可能是在犯下违反交通规章罪期间被捕的，因此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然而，2009 年 9 月 14 日，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被移民官员拘留，直到 2009 年 9 月 18 日才被带见法官。这就是说，Aguirre-Urbina 先生遭移民拘留四天后才被带去见法官。

83. 2012 年，在达成控辩协议之后，Aguirre-Urbina 先生再次被拘留，并在狱中渡过了 8 个月。尽管来文方声称这是任意的，因为他是在没有充分理解的情况下达成协议的，但工作组在被要求复审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始终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也没有充当一种超国家法庭，⁶ 因为这不属于其任务范围。

⁴ 第 72/2017 号、第 70/2019 号和第 85/2019 号意见。

⁵ 第 72/2017 号意见。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Peraldi 诉法国案，第 40/2005 号来文；另见第 15/2017 号、第 16/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49/2019 号、第 58/2019 号和第 60/2019 号意见。

84. 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因其移民身份再次被拘留，并于 2012 年 9 月被转移至移民拘留所。一年后，也就是 2013 年 9 月 12 日，他才第一次在保释听证会上见到法官。

85. 工作组谨回顾，在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民主社会维护合法性至关重要。⁷ 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⁸ 不仅适用于为刑事诉讼目的实施的拘留，也适用于行政和其他法律领域规定的拘留情况，包括移民拘留和引渡拘留。此外，无论拘留地点或立法中使用的法律术语如何，它也均适用。剥夺自由，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基于何种原因，都必须接受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控制。⁹

86. Aguirre-Urbina 先生因其移民身份两次被拘留，政府两次均未给出任何理由，解释为何延迟将他送交司法当局。司法监督拘留情况是一项保障人身自由的根本措施，¹⁰ 这种监督至关重要，可以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

87.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有指控称，拘留没有进入刑事司法系统，而是被置于移民背景下，事实上具有惩罚性质。正如工作组指出的那样，情况绝不应如此。¹¹ Aguirre-Urbina 先生在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七年左右，这显然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惩罚性拘留。

88. 因此，工作组认为，2009 年 9 月和 2012 年 9 月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二. 第二类

89. 来文方认为，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是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遭到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寻求庇护的权利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90. 来文方指出，Aguirre-Urbina 先生 3 岁时到达美国，此后一直住在那里，没有定居移民身份。2009 年 9 月 12 日，他在犯下违反交通规章轻罪之后首次被捕，只是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他在被警察拘留期间被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抽查”之后，才被转移到移民拘留所，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缴纳保释金获释。这是他抵达美国近 20 年后的事了。

91. 2012 年 1 月，Aguirre-Urbina 先生再次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2012 年 5 月，他达成控辩协议，且在服刑期间，再次被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抽查”，并于 2012 年 9 月被转移到移民拘留所，在那里一直呆到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保释。来文方认为，这一拘留是因为 Aguirre-Urbina 先生的移民身份和他的庇护要求。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一意见做出答复。

⁷ A/HRC/30/37，第 2-3 段。

⁸ 同上，第 11 段。

⁹ 《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A/HRC/30/37，附件)。

¹⁰ A/HRC/30/37，第 3 段。

¹¹ A/HRC/39/45，附件，第 9 和第 14 段。

92. 工作组重申，寻求庇护不是犯罪行为；¹² 反而是一项普遍人权，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后者构成了美国已承诺履行的国际法律义务。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它在 2016 年访问美国期间观察到强制性移民拘留的做法，并敦促美国政府终止这种做法，提供替代行政程序，开展因人而异的评估。¹³

94. 这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相吻合，该建议指出，不考虑个人情况而将移民长期强制拘留可能会引起《公约》第九条的问题。¹⁴

95. 虽然移民管制诉讼过程中的拘留本身并不是任意的，¹⁵ 但长期拘留必须根据情况证明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相称的，并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加以重新评估。它不可是惩罚性的，而应基于每个人的具体情况。¹⁶

96. Aguirre-Urbina 先生在移民拘留中渡过了漫长的七年，在每年的保释听证会上都出庭，同一法官未经任何论证屡次评估他有潜逃风险，是威胁社会的危险人物。该国政府有机会解释拘留的正当理由，但没有解释，也没有确定拘留为何是一项必要而相称的措施。

97.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解释必需剥夺 Aguirre-Urbina 先生自由的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他是因为他要求庇护。Aguirre-Urbina 先生受到不加区分的强制性移民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也侵犯了国际法规定的寻求庇护的权利。Aguirre-Urbina 先生因行使寻求庇护的权利而被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三. 第三类

98. 来文方进而认为，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因为：

- (a) 由于无适当途经接触法律顾问，他无法适当地为自己辩护；
- (b) 他获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
- (c) 没有为他提供充分的精神保健；
- (d) 把他的移民身份定为犯罪；
- (e) 对他的拘留是惩罚性的。

¹² 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第 72/2017 号、第 1/2019 号、第 2/2019 号、第 7/2019 号和第 74/2019 号意见。

¹³ A/HRC/36/37/Add.2，第 92 段。

¹⁴ CCPR/C/USA/CO/4，第 15 段。

¹⁵ 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和第 72/2017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8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99. 工作组回顾指出，它不是在处理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刑事拘留。在这种背景下，并非《公约》第十四条的所有部分都适用于非刑事诉讼。然而，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就国内法赋予司法机构决定驱逐或递解出境的任务而言，《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载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以及这一保障所含公正、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是适用的。¹⁷

100. 此外，工作组还认为，在拘留时间过长的案件中，个人应享有与刑事案件相同的保障，包括《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即使拘留被定性为行政拘留。¹⁸ Aguirre-Urbina 先生在类似于服刑的条件下被拘留了大约七年，这种拘留具有惩罚性质(见上文第 87 段)。因此，工作组将审议对他的拘留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要求。工作组在审议时重申，该国政府没有质疑来文方提出的任何指控。

101. Aguirre-Urbina 先生有权要求独立公正的法庭审理他的保释申请。他的所有保释听证会都由同一法官主持，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地区法官提出建议之后，这位法官将保释金定得异常高。工作组注意到，曾指控这位法官对不得不修正先前的裁定公然明确地表示不满，这一指控没有受到质疑。同样也是这位法官没能确保被医疗专家评估为患有严重精神健康疾病的 Aguirre-Urbina 先生得到适当的法律代理，因此未能以公正的方式采取行动确保权利平等。同样也是这位法官连续裁定 Aguirre-Urbina 先生有潜逃风险、是威胁社区的危险人物，却没有给出事实根据。

102. 在移民拘留设施把他归类为“危险”人物之后，总是强制 Aguirre-Urbina 先生穿着红色狱服，带他去见法官，这进一步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

103. 因此，工作组裁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侵权行为对持续拘留 Aguirre-Urbina 先生有直接影响，认为对他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四. 第四类

104. Aguirre-Urbina 先生没有因刑事指控而受审；而是受到庇护程序审查，对他的拘留与此有关。然而，移民程序中的这种拘留必须符合基本的国际标准。

105. 移民诉讼过程中的拘留必须是万不得已的例外措施，为确保这一点，就必须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¹⁹ 在本案中，确实考虑了替代办法，因为准许 Aguirre-Urbina 先生保释。然而，拘留的替代办法也应当现实，不得取决于个人支付费用的能力，²⁰ 因为否则它们就不是真正的替代办法。2019 年的保释金定为 30,000 美元，Aguirre-Urbina 先生表示他无力支付这笔钱。尽管最终通过社区努力筹集到了这笔必要款项，但在该国政府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仍然断定，这种保释金是不现实的。这严重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因为它不符合移民拘留的例外性要求。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2 段。

¹⁸ 第 31/2017 号、第 73/2018 号和第 12/2020 号意见。

¹⁹ A/HRC/13/30，第 59 段；E/CN.4/1999/63/Add.3，第 33 段；A/HRC/19/57/Add.3，第 68 段(f)分段；A/HRC/27/48/Add.2，第 124 段；和 A/HRC/30/36/Add.1，第 81 段。

²⁰ A/HRC/36/37/Add.2，第 28 和第 30 段；以及 A/HRC/39/45，附件。

106. 工作组已经审查了历时七年的多次保释听证会，并注意到发生了各种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此外，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总是 Aguirre-Urbina 先生。拘留没有受到自动的定期审查，以确保拘留仍然理由正当，是必要而相称的。²¹ 工作组回顾指出，确保这种自动的定期审查是工作组 2016 年访问美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之一。²² 缺乏这种审查也是严重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

107. 来文方指称，Aguirre-Urbina 先生被评定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有很大困难。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有未受质疑的指控称，由于 Aguirre-Urbina 先生无力支付律师费，至少有一次保释听证会被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律师取消。

108.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被拘留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应有权获得及时而有效的法律援助，以便能够质疑拘留他们的必要性和相称性。²³ 这些行为进一步严重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为 Aguirre-Urbina 先生对继续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能力受到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109. Aguirre-Urbina 先生总共在移民拘留中渡过了大约七年。虽然他能够对剥夺其自由提出质疑，但质疑的努力都是他自己发起的，该国政府没有履行其确保定期自动审查的义务。此外，保释听证会充满了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而且，当 2019 年确定保释时，保释金定得太高，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它并不构成替代拘留的真正办法。

110. 工作组认为，向 Aguirre-Urbina 先生提供的补救措施无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作为寻求庇护者的 Aguirre-Urbina 先生的行政拘留是任意拘留，属第四类。

五. 第五类

111. 来文方认为，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拘留也是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存在基于他的经济地位、少数民族身份、残疾状况和性取向的歧视。

112. 关于涉及其性取向的主张，来文方提出这种主张是为了说明这是不应当递解 Aguirre-Urbina 先生的理由，而不是为了说明这是他遭到拘留的理由。然而，关于他的健康状况，在 Aguirre-Urbina 先生被拘留的七年中，在各种保释听证会上曾向法院提交了许多报告。这些报告清楚地表明，他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建议解除拘留，放他外出就医。这些报告还质疑他理解正在进行的诉讼并充分参与诉讼的能力。然而，Aguirre-Urbina 先生仍然被移民拘留，这可能加重了他的病情，而且没有有效法律代理使他在各种听证会上面临困难。工作组对法院在态度上明显歧视 Aguirre-Urbina 先生感到震惊，并裁定，因为他有残疾，对他的持续拘留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²¹ 《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21(A/HRC/30/37，附件，第 43 段)；A/HRC/13/30，第 61 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E/CN.4/2003/8/Add.2，第 64 段；A/HRC/13/30/Add.2，第 79 段(g)分段；和 A/HRC/16/47/Add.2，第 120 段。另见第 72/2017 号意见。

²² A/HRC/36/37/Add.2，第 92 段；另见第 72/2017 号意见。

²³ 《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21(A/HRC/30/37，附件，第 42-43 段)。

11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表达了它对《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理解，如果基于种族或宗教等因素的区别与政府的合法目标合理相关，则是允许的。²⁴ 然而，该国政府没有解释本案如何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或它对该条款的理解。

114. 关于基于经济地位的歧视的指控，工作组直接观察到许多寻求庇护者在美国被拘留的情况与本案类似。²⁵ 工作组仍然关切将保释金定得过高，让遭受移民拘留者无力支付的明显普遍做法。这种做法不能说符合拘留替代办法的要求，因为过高的保释金没有为拘留提供真正的替代办法。

115. 此外，Aguirre-Urbina 先生不得不确保自己的法律代理，至少有一次保释听证会因 Aguirre-Urbina 先生无力支付律师费而被其律师取消。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没有确保向 Aguirre-Urbina 先生提供有效的法律代理，设定的保释金过高，导致他继续被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116. 工作组谨对报告所述的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健康问题表示关切。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没有受到反驳，表明确实存在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在多次法庭诉讼期间也得到了多名医生的诊断和确认。Aguirre-Urbina 先生的自由遭受任意剥夺可能加重了他的病情，尽管他已不再被拘留。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guirre-Urbina 先生的健康权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并确保他免费获得所有适当的治疗和药物。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117. 工作组的任务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包括被拘留者的待遇)会在多大程度上对被拘留者准备为自己辩护的能力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产生负面影响。²⁶ 工作组在 2016 年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美国的移民拘留的条件往往很差。该国政府必须确保移民拘留不具有惩罚性质，所有此类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和待遇均应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118. 此外，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包含严重指控，涉及 GEO 集团移民拘留设施为被拘留者提供的工作、工作条件以及他们所得报酬不足问题。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119. 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6 年访问美国以来，四年已经过去了，工作组现在希望收到邀请，以便根据进行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进行后续访问。

处理意见

12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ernando Aguirre-Urbin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第五类。

²⁴ 见 <https://indicators.ohchr.org/> 上对《公约》的声明和保留。

²⁵ A/HRC/36/37/Add.2，第 21-46 段。

²⁶ E/CN.4/2004/3/Add.3，第 33 段；另见第 1/2017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121. 工作组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guirre-Urbin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 Aguirre-Urbin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在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威胁的背景下，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无条件释放 Aguirre-Urbina 先生。

12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guirre-Urbin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12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Fernando Aguirre-Urbina 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guirre-Urbin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guirre-Urbin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⁷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²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